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景田
　　蔡梅英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質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 萬元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2281號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4 萬8025元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08 年12月5日送達至原告送達代收人之住所予送達代收人之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